## 《西姆拉条约》不具有合法性

作者:约瑟夫•高马士

发布时间: 2008-09-26

浏览数: 30

打印文章

文字大小 【小】 【中】 【大】

## 一九九一年北京藏学讨论会论文提要

- 1、 西藏代表在西姆拉会议上签约不具有合法性;
- 2、 只有完全的主权国家才有权缔结国际条约;
- 3、 西藏从来不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
- 4、 中国政府同意西藏派代表参加西姆拉会议只能说它有参加会议的权利,但并不具有缔约权;
- 5、1911年辛亥革命后发生于拉萨及西藏东部的事件对西藏政治法律地位的影响;
- 6、 辛亥革命后期西藏地方反对中国政府的斗争缺乏积极的因素,所以不可能真正改变西藏原有的 地位:
  - 7、 不能任意使用陈旧的、含糊不清的"宗主权"一词来表示与西藏的关系;
  - 8、 中国对于西藏的主权说明西藏在1913-1914年签订国际条约是不合法的;
- 9、 西姆拉会议所签订的文件可以被认为是无效的,因为西藏不具备签约的资格和权力,中国政府 也没有在西姆拉会议的任何文件上签字。

责任编辑: 宗哲

文章出处: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本文注释信息:

标签:约瑟夫•高马士

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更名或暂时不可用

请尝试以下操作: